

2021年度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房地产市场监督	房地产中介机构(房地产估价、房地产经纪)监督检查	五华区范围内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房地产经纪机构	0.50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1.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; 2.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	
2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五华区范围内建筑业施工企业	1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令)第二十五条。		
3	物业企业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五华区范围内物业企业	0.50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		
4	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	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	五华区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	0.50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(2014年修订)》第六条第(一)至(十三)款。		

5	施工许可证批后监督	施工许可证批后管理监督检查	全市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	2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8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。		
6	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监督	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民用建筑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园区建设主管部门	2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；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30号）第五条； 《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府登1094号、省住建厅公告第45号）第六条第二款； 《五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和管理的决议》（昆人发〔2009〕95号		
7	预拌混凝土、砂浆监管	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企业的监督检查	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2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；		
8	预拌混凝土、砂浆监管	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使用单位	2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；		